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21 国经 01”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6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经”）及其发行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国经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4 日，东方金诚对四川国经主体及“21 国经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 国经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6 月 4 日，四川国经发布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暨摘牌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21 国经 01”兑付日及摘牌日均为 2026 年 6 月 9 日，四川国经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支付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和“21 国经 01”的本金。2026 年 6 月 9 日，四川国经已向“21 国经 01”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同日，“21 国经 01”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21 国经 01”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已被全部偿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四川国经主体及“21 国经 01”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四川国经主体及“21 国经 01”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